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57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蕭景華

被告 耀勝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潘瑩

被告 林鴻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貳仟零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耀勝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耀勝公司)於民國112年3月25日邀同被告潘瑩、林鴻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5日起至117年3月25日止，約定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浮動計息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借款放款利率付遲延利息外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耀勝公司僅繳納537,968元之本息，嗣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

期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耀勝公司均置之不理，尚積欠本金462,032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潘瑩、林鴻亞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原告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年利率	違約金	
			起訖日	計算標準
21,448元	自民國115年2月	2.295%	自民國115年3月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25日起至清償日止		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440,584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